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禾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雙銓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間就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調解，限聲請人於收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繳聲
請費，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一、按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
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
議，係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
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
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
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
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
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勞動事件
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
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
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
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
款、第2項定有明文。未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
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差額14

01 5,618元，依前揭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未據
02 聲請人繳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
03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
04 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5 三、次查，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當事人欄記載相對人為
06 「新禾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雙銓物業管理有限公
07 司）」，惟新禾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雙銓物業管理有限
08 公司（註：公司全銜應為「雙銓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 二者於法律上分屬不同之法人格，縱其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
10 相同，亦不得等同視之。爰裁定命聲請人依限具狀陳明本件
11 究係以「新禾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雙銓物業管理顧
12 問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如係以「雙銓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
13 司」為相對人或欲將其併列為相對人，應具狀更正相對人名
14 稱為其公司名稱全銜，並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
15 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家麟